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318號

原告 陳怡婷

訴訟代理人 蕭力豪

被告 謝因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14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4年度附民字第414號），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附民卷第7頁），嗣於民國115年1月22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桃簡卷第54頁），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請求金額變更為100,000元，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是關於上訴費用計算、上訴之規定，均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06 書記官 黃冠臻

07 附錄：

0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 
16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7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 
18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  
19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